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子公司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机电”）于2018年3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包括盾安柜式、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V1.0等共计6个软件产品）2018年度软件销售增值税返税资金共计1,489.34万元，上述款项金额已划拨至盾安机电资金账户，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关于智能制造改造专项政府补助资金1,983万元，上述款项金额已划拨至盾安禾田资金账户，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盾安机电与盾安禾田取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均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171.64 万元，增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301 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 日